

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二七二八號令
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四年二月一日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四八六號令	發行人辦理合併、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及辦理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外國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